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

資訊不公開聲明書

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25 條規定，除受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，本會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主動公開前一年度受贈者其姓名及受贈金額。若您不希望公開您的姓名，本會將以採隱名式辦理，惟捐助/受贈金額仍需公布，請填寫下列聲明書之資料，以便本會依法辦理。

本人_____不同意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
公開本人姓名。

特此聲明

聲明者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聲明日期：

